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658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楊婷雅

債 務 人 雷麗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伍拾肆萬捌仟壹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萬參仟肆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陸拾捌萬肆仟玖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
01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0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